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87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

洪偉烈

被告 張凌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Pro Max、輪你貸機車，分期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6,820元、162,480元，並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113年1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計分期36期、48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分別為745元、3,385元，詎被告僅繳付28期、16期後，即未再繳付，屢經催討，仍未清

01 償，迄仍積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第2項所示本金、利息，爰
0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
06 約、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還款期日表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
07 19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0 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
12 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
15 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許姿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許朝榮